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附加商业性洪涝灾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暴雨直接引发山洪、内涝以及江河湖水泛滥导致保险林木死亡，保险人依照本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林木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，依保险合同双方指定的政府、林业部门及其他专业机构损失鉴定人员的意见，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，保险人予以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政府行政行为，包括防洪、抗洪所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

第六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注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八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